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9月27日
發文字號：經企字第11004605070號



訂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五倍券發放辦法」。

附「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五倍券發放辦法」



部長 王美花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五倍券發放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行動支付：指消費者使用智慧型行動載具，透過密碼或生物特徵等身分驗證、掃碼、近距離無線通訊（Near-field communication, NFC）感應或結合物聯網相關先進應用等驗證及傳輸技術，於實體商店結帳付款，取得商品或使用服務之實質交易支付方式。

二、儲值卡：指由電子支付機構發行，具資料儲存或計算功能之晶片、卡片、憑證等實體或非實體形式，並以電子、磁力或光學等技術儲存金錢價值之支付工具。

三、信用卡：指持卡人憑發卡機構之信用，向特約之人取得商品、服務、金錢或其他利益，而得延後或依其他約定方式清償帳款所使用之支付工具，及金融卡附加可於特約商店消費付款之功能，持卡人消費時，交易金額將由該持卡人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直接扣款之支付工具。

第三條 振興五倍券（以下簡稱五倍券）之類型如下：

一、紙本五倍券：以紙本形式發行，等值於新

臺幣五千元之五倍券。

二、數位五倍券：使用經經濟部甄選之行動支付業者、電子支付機構、信用卡業務及金融機構（以下簡稱數位工具業者）提供之記名行動支付、記名儲值卡或信用卡方式，依本辦法使用之金額全額回饋，每月至少回饋一次，總回饋金額以新臺幣五千元為上限。

前項紙本五倍券、記名行動支付、記名儲值卡或信用卡方式之數位五倍券應擇一領用，經領用後不得轉換或取消綁定。

第四條 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以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得領用五倍券：

- 一、於國內現有戶籍之國民。
- 二、各級政府機關因公派駐國外於國內現無戶籍之人員及其具有我國國籍之眷屬。
- 三、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許可之無戶籍國民。
- 四、取得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許可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外國人為國內現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取得居留許可者。
- 六、香港或澳門居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取得居留許可者。
- 七、前二款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離婚或配

偶死亡，其居留許可未廢止者。

八、第三款至第七款之人取得定居許可，尚未設戶籍者。

九、取得我國永久居留許可之外國人。

十、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得在我國居留之外國人，且已依駐臺外交機構人員及其眷屬身分證明發給要點規定，領有有效身分證明者。

第五條 五倍券之領用方式如下：

一、紙本五倍券：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八日起至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止，由符合領用資格者親自或委託他人至經濟部公告之場所進行網路認證或認定身分，依下列規定領取：

（一）領有全民健康保險憑證（以下簡稱健保卡）者，應持健保卡。

（二）未領有健保卡者，應持國民身分證、經外交部認定之證件或居留證件等身分證明文件。

（三）委託他人領取時，應同時出具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並由受託人簽收。

二、數位五倍券：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二

十二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止，由符合領用資格者至經濟部公告之指定網站登錄並綁定記名行動支付、記名儲值卡或信用卡。

符合領用資格者，得與他人共同綁定數位五倍券，累計使用金額及回饋金額，其共同綁定人數以五人為上限，總回饋金額以共同綁定人數乘以新臺幣五千元之總額為上限；數位五倍券共同綁定期間及方式，由經濟部公告之。

紙本五倍券如有遺失、毀損、被竊、被盜等情事，不予補發。

第六條 紙本五倍券之使用期間及數位五倍券之使用金額累計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八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但數位五倍券係於一百一十年十月八日後綁定者，其使用金額累計期間自綁定日起算。

五倍券不得使用於下列項目：

- 一、繳納公用事業水費、電費。
- 二、繳納金融機構或實際從事融資行為營業人之授信本息、費用或信用卡帳款。
- 三、購買或投資股票、公司債、認購（售）權證、受益憑證、保單或其他金融商品。
- 四、繳納罰金、易科罰金、罰鍰、稅捐、行政規費、汽車燃料使用費、勞保費、健保

費、國民年金保險費或其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

五、購買菸品、商品（服務）禮券、現金禮券或儲值交易之行為。

數位五倍券得使用於通訊交易，其企業經營者以本國營業人為限。但本國營業人經承諾配合政府振興政策而違反承諾配合事項者，經濟部得公告其不適用之。

募集五倍券或接受捐贈五倍券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依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紙本五倍券之使用限制如下：

- 一、不得找零、轉售、兌換或退換現金。
- 二、應於前條第一項所定使用期間內使用，逾期失其效力。

第八條 營業人以銷售貨物或勞務為目的而收受五倍券，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辦理。

第九條 營業人兌領紙本五倍券款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有統一編號之營業人，得持紙本五倍券向經濟部公告之金融機構兌領。
- 二、無統一編號之營業人，得委託有統一編號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製類統一編號之商圈組織、市場或攤販集中場（區）管理組織或受委託代表人、產業公（協）會或職業工會，持紙本五倍券向經濟部公

告之金融機構兌領。

三、兌領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十五日起
至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營業人收受紙本五倍券違反第七條第一款所定
轉售、兌換或退換現金之使用限制者，不得依前項
規定兌領該筆款項；其情節重大者，得取消兌領款
項之資格。

第十條 數位五倍券之身分驗證、消費檢核及回饋金發
放等相關事項，經濟部得委託數位工具業者辦理。

數位五倍券回饋金發放之方式，由經濟部公告
之。

第十一條 經濟部得監督及查核前條第一項數位工具業
者辦理受託事項之情形；有未配合監督、查核或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經濟部得停止撥付並追回已
撥付款項。

第十二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辦理本辦法相
關事項，各級承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
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金額短差，得依審計法第七
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
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

民營事業機構辦理本辦法相關事項，各級承
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
成之金額短差，得免除相關行政及財務責任。

經濟部得投保責任保險，以填補因發放五倍

券經結算後有金額短差之損失。

第十三條 經濟部得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提供辦理五倍券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

第十四條 經濟部辦理紙本五倍券之印製、分裝、配送、發放、兌付，及對數位工具業者辦理受託事項情形之監督、查核等相關業務，得委託或委由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二十六日施行。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五倍券發放辦法 總說明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險峻疫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一百十年五月十一日起，陸續發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二級、第三級警戒，相關措施如停止室內五人以上之聚會、相關營業場所因應政策或自行停業、餐飲業取消內用等，致國內服務業等產業受創嚴重，甚至發生營運重大困難。

嗣因疫情控制得宜，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內需型產業，活絡經濟、促進商業發展，爰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九條第三項之規定，就振興五倍券（以下簡稱五倍券）之項目、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五倍券發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用詞定義。（第二條）
- 二、五倍券之類型。（第三條）
- 三、五倍券領用資格要件。（第四條）
- 四、五倍券之領用方式。（第五條）
- 五、五倍券之使用期間及範圍。（第六條）
- 六、紙本五倍券之使用限制。（第七條）
- 七、收受五倍券之營業稅適用規定。（第八條）
- 八、紙本五倍券之兌領方式及營業人違反使用限制之處理方式。（第九條）
- 九、數位五倍券相關業務得委託數位工具業者辦理。（第十條）
- 十、對數位工具業者之監督查核規定。（第十一條）
- 十一、各級承辦人員辦理本辦法相關事項之免責條款。（第十二條）
- 十二、本辦法蒐集資訊之規定。（第十三條）
- 十三、本辦法相關事項得委託或委由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之規定。（第十四條）
- 十四、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五條）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五倍券發放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內需型產業，活絡經濟、促進商業發展，發行振興五倍券，爰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行動支付：指消費者使用智慧型行動載具，透過密碼或生物特徵等身分驗證、掃碼、近距離無線通訊（Near-field communication, NFC）感應或結合物聯網相關先進應用等驗證及傳輸技術，於實體商店結帳付款，取得商品或使用服務之實質交易支付方式。 二、儲值卡：指由電子支付機構發行，具資料儲存或計算功能之晶片、卡片、憑證等實體或非實體形式，並以電子、磁力或光學等技術儲存金錢價值之支付工具。 三、信用卡：指持卡人憑發卡機構之信用，向特約之人取得商品、服務、金錢或其他利益，而得延後或依其他約定方式清償帳款所使用之支付工具，及金融卡附加可於特約商店消費付款之功能，持卡人消費時，交易金額將由該持卡人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直接扣款之支付工具。	一、明定本辦法之用詞定義。 二、第一款及第三款參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三倍券發放辦法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明定本辦法行動支付及信用卡之定義。 三、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已將電子票證併入電子支付，並將電子票證改稱為儲值卡，明定於該條例第三條第五款，爰於第二款明定本辦法儲值卡之定義。惟考量民眾仍慣用電子票證一詞，爰對外宣傳仍得以電子票證稱之。另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亦已納入改稱為電子支付機構，併予敘明。
第三條 振興五倍券（以下簡稱五倍券）之類型如下： 一、紙本五倍券：以紙本形式發行，等值於新臺幣五千元之五倍券。 二、數位五倍券：使用經經濟部甄選之行動支付業者、電子支付機構、信用卡業務及金融機構（以下簡稱數位工具業者）提供之記名行動支	一、第一項明定本辦法之五倍券包含紙本及數位兩種類型，以及數位五倍券之回饋機制。 二、第二項明定紙本五倍券與數位五倍券之三種類型僅能擇一領用，經領用後不得轉換或取消綁定。

付、記名儲值卡或信用卡方式，依本辦法使用之金額全額回饋，每月至少回饋一次，總回饋金額以新臺幣五千元為上限。 前項紙本五倍券、記名行動支付、記名儲值卡或信用卡方式之數位五倍券應擇一領用，經領用後不得轉換或取消綁定。	
第四條 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以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得領用五倍券： 一、於國內現有戶籍之國民。 二、各級政府機關因公派駐國外於國內現無戶籍之人員及其具有我國國籍之眷屬。 三、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許可之無戶籍國民。 四、取得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許可之大陸地區人民。 五、外國人為國內現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取得居留許可者。 六、香港或澳門居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取得居留許可者。 七、前二款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離婚或配偶死亡，其居留許可未廢止者。 八、第三款至第七款之人取得定居許可，尚未設戶籍者。 九、取得我國永久居留許可之外國人。 十、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得在我國居留之外國人，且已依駐臺外交機構人員及其眷屬身分證明發給要點規定，領有有效身分證明者。	一、參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三倍券發放辦法第四條規定，明定五倍券之領用資格。 二、另考量五倍券領用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止，逾期後已無領用之可能，爰明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以前，符合各款資格者方得領用五倍券。
第五條 五倍券之領用方式如下： 一、紙本五倍券：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八日起至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止，由符合領用資格者親自或	一、第一項第一款明定紙本五倍券之領用方式。身分證明文件包含健保卡、國民身分證、經外交部認定之證件、居留證件、駕照或戶口名簿。另無行

委託他人至經濟部公告之場所進行網路認證或認定身分，依下列規定領取： (一) 領有全民健康保險憑證(以下簡稱健保卡)者，應持健保卡。 (二) 未領有健保卡者，應持國民身分證、經外交部認定之證件或居留證件等身分證明文件。 (三) 委託他人領取時，應同時出具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並由受託人簽收。 二、數位五倍券：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止，由符合領用資格者至經濟部公告之指定網站登錄並綁定記名行動支付、記名儲值卡或信用卡。 符合領用資格者，得與他人共同綁定數位五倍券，累計使用金額及回饋金額，其共同綁定人數以五人為上限，總回饋金額以共同綁定人數乘以新臺幣五千元之總額為上限；數位五倍券共同綁定期間及方式，由經濟部公告之。 紙本五倍券如有遺失、毀損、被竊、被盜等情事，不予補發。	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領取紙本五倍券，依民法規定辦理。 二、第一項第二款明定數位五倍券之領用方式。 三、第二項明定數位五倍券得多人綁定，共同累計使用金額並領取回饋，綁定人數以五人為上限，總回饋金額以共同綁定人數乘以新臺幣五千元之總額為上限；數位五倍券共同綁定期間及方式，由經濟部公告之。 四、第三項明定紙本五倍券如有遺失、毀損、被竊、被盜等情事，不予補發。
第六條 紙本五倍券之使用期間及數位五倍券之使用金額累計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八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但數位五倍券係於一百一十年十月八日後綁定者，其使用金額累計期間自綁定日起算。 五倍券不得使用於下列項目： 一、繳納公用事業水費、電費。 二、繳納金融機構或實際從事融資行為營業人之授信本息、費用或信用卡帳款。 三、購買或投資股票、公司債、認購(售)權證、受益憑證、保單或其	一、第一項明定紙本五倍券之使用期間及數位五倍券之使用金額累計期間。 二、參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三倍券發放辦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五倍券不得使用之項目。第二款所稱實際從事融資行為之營業人，係指主業經營融資業務者，如融資公司、當舖等。又依菸害防制法第九條第三款規定，不得以折扣方式銷售菸品或以其他物品作為銷售菸品之贈品或獎品，爰於第五款明定排除購買菸品之行為。 三、為振興內需型產業，活絡國內經濟，

他金融商品。 四、繳納罰金、易科罰金、罰鍰、稅捐、行政規費、汽車燃料使用費、勞保費、健保費、國民年金保險費或其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 五、購買菸品、商品（服務）禮券、現金禮券或儲值交易之行為。 數位五倍券得使用於通訊交易，其企業經營者以本國營業人為限。但本國營業人經承諾配合政府振興政策而違反承諾配合事項者，經濟部得公告其不適用之。 募集五倍券或接受捐贈五倍券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依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爰於第三項本文明定數位五倍券得使用於通訊交易，並以本國營業人為限；所稱通訊交易，參考消費者保護法第二條第十款規定，係指企業經營者以廣播、電視、電話、傳真、型錄、報紙、雜誌、網際網路、傳單或其他類似之方法，消費者於未能檢視商品或服務下而與企業經營者所訂立之契約；因限於本國營業人，故境外通訊交易不適用之。另為振興在地生產之中小型店家(含小農等)、受疫情影響之餐飲、旅遊、圖書等業者及庇護工場等公益團體，爰於但書明定本國營業人倘經承諾配合政府振興政策而違反承諾配合政府之事項，經濟部得視違反情節輕重，公告其不適用通訊交易，並自公告日生效。 四、第四項明定募集或接受捐贈五倍券之辦理方式。
第七條 紙本五倍券之使用限制如下： 一、不得找零、轉售、兌換或退換現金。 二、應於前條第一項所定使用期間內使用，逾期失其效力。	衡酌本辦法刺激消費之意旨，明定紙本五倍券之使用限制。又本條例第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爰五倍券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併予敘明。
第八條 營業人以銷售貨物或勞務為目的而收受五倍券，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辦理。	明定營業人收受五倍券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辦理。
第九條 營業人兌領紙本五倍券款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有統一編號之營業人，得持紙本五倍券向經濟部公告之金融機構兌領。 二、無統一編號之營業人，得委託有統一編號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製類統一編號之商圈組織、市場或攤販集中場（區）管理組織或	一、第一項第一款明定有統一編號之營業人兌領紙本五倍券之方式。 二、第一項第二款明定無統一編號之營業人兌領紙本五倍券之方式。另市場或攤販集中場（區）之管理組織，包含自治會、管理會等組織。 三、第一項第三款明定紙本五倍券之兌領期間。 四、第一項所稱之金融機構包含臺灣銀

受委託代表人、產業公（協）會或職業工會，持紙本五倍券向經濟部公告之金融機構兌領。 三、兌領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營業人收受紙本五倍券違反第七條第一款所定轉售、兌換或退換現金之使用限制者，不得依前項規定兌領該筆款項；其情節重大者，得取消兌領款項之資格。	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受託辦理紙本五倍券兌付之金融機構；另農、漁會信用部得為全國農業金庫之行政助手，協助辦理紙本五倍券兌付事宜。有關金融機構辦理紙本五倍券兌付事項之規定，由經濟部另以行政規則定之。 五、第二項明定營業人收受紙本五倍券，違反第七條第一款所定轉售、兌換或退換現金使用限制之處理方式。另鑑於紙本五倍券包含壹仟圓、伍佰圓等面額，為避免消費者強制要求店家找零，及尊重中小型店家彈性找零意願，爰營業人如違反第七條第一款所定不得找零之使用限制者，不列入本項規定處理。
第十條 數位五倍券之身分驗證、消費檢核及回饋金發放等相關事項，經濟部得委託數位工具業者辦理。 數位五倍券回饋金發放之方式，由經濟部公告之。	一、第一項明定經濟部得委託數位工具業者辦理數位五倍券業務相關事宜。 二、為提供民眾多元領取回饋金之方式，爰於第二項明定回饋金發放方式由經濟部公告之。
第十一條 經濟部得監督及查核前條第一項數位工具業者辦理受託事項之情形；有未配合監督、查核或違反本辦法規定者，經濟部得停止撥付並追回已撥付款項。	明定經濟部具有監督查核權限，及數位工具業者應配合之義務，並載明未配合監督、查核或違反本辦法有關身分驗證、消費檢核及回饋金發放規定之處理方式。
第十二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辦理本辦法相關事項，各級承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金額短差，得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 民營事業機構辦理本辦法相關事項，各級承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金額短差，得免除相關行政及財務責任。 經濟部得投保責任保險，以填補因發放五倍券經結算後有金額短差之損	一、第一項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辦理本辦法相關事項之免責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民營事業機構辦理本辦法相關事項之免責規定。 三、第三項明定經濟部得投保責任保險，填補因發放五倍券結算後金額短差之損失。

失。	
第十三條 經濟部得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提供辦理五倍券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	明定辦理本辦法五倍券業務所需蒐集之必要資料，得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提供之規定。
第十四條 經濟部辦理紙本五倍券之印製、分裝、配送、發放、兌付，及對數位工具業者辦理受託事項情形之監督、查核等相關業務，得委託或委由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明定經濟部辦理五倍券相關業務，得委託或委由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其委託或委由以行政契約為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二十六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